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与赔偿

上海交通大学 法学院 张晓梅 尚立娜

1 案例简介

某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欲将一批货物由上海港运往日本横滨港,遂通过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代公司)委托某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运送。原告接受委托后,于2004年2月22日用1个20英尺的集装箱装运该批货物,并按时运至日本横滨。货物到港后,始终无人提取货物,致使该集装箱滞留日本港口。2004年4月10日,被告致函原告,希望原告帮助销毁货物,并愿承担因无人提货而在日本产生的堆场费等各项费用,但原告未予回复。2005年3月9日,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及货代公司连带支付自2004年3月8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人民币6.6万元及同期企业贷款利率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但原告未提交关于涉案集装箱的购入时间、购入价格的证据。

原告认为,涉案集装箱目前的市场价格可参照《上海口岸国际集装箱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每个20英尺集装箱价值3200美元作为超期使用费的计算依据。

被告认为,每个20英尺集装箱价值人民币8000元。原告计算的超期使用费不符合法律规定,其数额已远远超过集装箱本身的价值,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货代公司认为,自己是涉案货运代理人,超期使用费不应由其承担,同时认为每个20英尺集装箱价值人民币10000元。

2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货代公司在本案中的法律地位是货运代理人,原告无证据证明其代理行为存在过错并符合与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定条件,故原告请求货代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被告无法证明涉案货物已经由日本的收货人收取,因此涉案集装箱尚滞留在日本港口的事实可以确认,原告亦因此产生了超期使用费损失。根据被告给原告的函件,原告应当预见该集装箱长期滞留日本港口的情况,并应当防止损失继续扩大,但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未采取任何措施,任凭超期使用费损失不断扩大,亦应当对涉案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于原告未证明与被告之间对集装箱的超期使用费达成一致,而被告只是占用了原告1个20英尺的标准集装箱,原告可以同类的集装箱投入运营以减少损失,故原告对涉案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不应超过其重新购置1个同类集装箱的价值。《上海口岸国际集装箱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每个20英尺集装箱价值3200美元作为超期使用费的计算依据。





岸国际集装箱管理暂行办法》公布的集装箱参考价格与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不符,被告所主张的集装箱价格与目前市场价格也不符,故原告和被告主张的价格均不予采信。根据目前上海集装箱生产企业颁布的 20 英尺集装箱的市场报价,确认涉案 20 英尺集装箱目前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20 000 元。另外,原告与被告没有违约损失的具体约定,故原告请求的利息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人民币 20 000 元,对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和被告均提起上诉。原告认为超期使用费应按照《上海口岸国际集装箱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按 3 200 美元认定,原判认定的人民币 20 000 元偏低。被告认为《上海口岸国际集装箱管理暂行办法》不能作为判决依据,且原判认定的人民币 20 000 元是新集装箱的价格,而涉案集装箱是旧的,有失公正。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未约定以《上海口岸国际集装箱管理暂行办法》为计算依据,如果完全按照原告单方提出的计算标准支持其过高的超期使用费诉请,有失公正。被告未对超期使用集装箱应支付超

期使用费表示异议,只是认为原告主张的超期使用费过高,但又未提供其认为合理的超期使用费计算依据,故法院综合情况予以认定。一方面,涉案集装箱长期滞留目的港,原告无法行使对该集装箱的使用、收益权;另一方面,在集装箱长期滞留无法取回的情况下,原告可通过调配或购买同类型的集装箱投入营运以减少损失。故判令被告支付与 1 个同类集装箱的市场价格基本相当的超期使用费比较公平合理。原审法院是判定被告所应支付的超期使用费数额,并非判令被告赔偿涉案集装箱,故涉案集装箱的新旧程度不影响判决结果。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超期使用费人民币 20 000 元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评析与思考

目前,上海港已成为世界第 2 大集装箱大港,有关集装箱超期使用的纠纷有不断增多的趋势。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是指收货人在超过免费使用期后归还空箱或海上承运人指定的货运站逾期拆箱以及发货人提取空箱后超过免费使用期将重箱运至码头堆场,应向集装箱所有人(海上承运人)支付的费用。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就是发生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收货人或托运人与承运人就集装箱的使用期所发生的费用的纠纷。超期使用集装箱应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是目前公认的行业惯例,但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法律性质、计算方法在实践中往往存在争议。上述案例就是因集装箱超期使用而产生的纠纷。在案例中,被告对应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没有异议,但对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与原告产生分歧。在审判实务中,有关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标准和赔偿限额是此类案件的争议焦点。

关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标准和赔偿限额的原则是:当事人有约定的,应按约定;当事人无约定的,依法律规定;无法律规定则由法官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裁决。

3.1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标准

如果当事人就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标准事先有约定或事后达成协议,应尊重双方的约定和协议。如果没有约定,又达不成协议,应依法律规定。交通部 1992 年曾颁布《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规定超期使用费按照集装箱的种类、尺寸、超期天数等标准计算,但该《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已于 2003 年废止。因此,就目前来说,有关超期使用费的计算尚无明确具体的法律规定。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大都

应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裁决。在海运实践中,大都是承运人向用箱人索求超期使用费。有时超期使用费由货运代理人先行垫付,然后货运代理人向收货人追偿,但收货人对垫付的超期使用费金额往往有异议。此时法院应审查货运代理人与超期使用费请求人达成的超期使用费金额是否合理。如果合理,收货人应赔付给货运代理人,不得拒绝。反之,收货人有权要求重新确定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数额。上例案件中,原告与被告对超期使用费无约定,双方对如何计算超期使用费产生争议,因我国目前对超期使用费的计算无明确规定,所以双方只是针对集装箱价格进行争论。

3.2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赔偿限额

在依约定或依法定计算超期使用费的金额时,有



种情况需引起注意:按照计算标准,超期使用费数额过高。一般在超期使用集装箱期限较长的情况下,按日计算的超期使用费远远超出新购集装箱的金额。如按照过去的《国际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计收办法》的规定,1个20英尺干货集装箱超期使用1年将产生约3980美元的超期使用费,已超出集装箱本身的价值,比集装箱丢失和推定全损赔偿金额还要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在双方有约定时应属违约金性质,在没有约定时应属于赔偿损失。我国《合同法》第113条和第114条对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数额作了限定,在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时,其数额以补偿性为原则。因此,超期使用费的数额不应高于超期使用费请求人的实际损失。如果超期使用费数额过高,法院应根据超期使用费支付人的请

求,适当减少超期使用费的数额,而不应完全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在确定赔偿限额时,既要考虑超期使用费请求人的实际损失,又要考虑超期使用费请求人的减损义务。《合同法》第119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减损义务可降低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增进社会整体利益。集装箱属于种类物,当超期使用费请求人预见到集装箱将长期无法返还时,例如货物因涉嫌走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原因被海关扣押,收货人因合同纠纷拒绝提货或下落不明,超期使用费请求人不应听之任之,而应积极采取措施。此时超期使用费请求人可以重新购买同种类集装箱以替代被滞留的集装箱投入营运以满足其业务需要。据此,笔者认为当依约定或依规定计算出的超期使用费数额过高时,应有1个限额,该限额宜以同类集装箱的市场价格为准。当然,如果超期使用费请求人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在采取了必要措施的情况下,遭受的损失仍超出同类集装箱的市场价格,该部分损失不应受限额的约束。如在集装箱进口货物运输中,承运人通知收货人提箱,收货人因种种原因没有提箱,但又不声明弃货,承运人通常只能等待,这时承运人的损失可能就会超出同类集装箱的市场价格。同时,市场价格是有变化的,依

据何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超期使用费也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实务中,法院一般是以诉讼时的市场价格为准。上述案例中,法院即是依据原告未履行减损义务及当时的同类集装箱市场价格,认为原告对涉案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不应超过重新购置1个同类集装箱的价值,判令被告赔偿20000元超期使用费。

集装箱运输已成为海上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也日益增多,但实践中对超期使用费的计算尚存争议。准确合理地确定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才能有效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我们期待有关部门能尽早制定出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相关规定,使当事人、司法部门在集装箱超期使用费问题上都能有法可依。

(收稿日期:2006-10-08)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与赔偿

作者: 张晓梅, 尚立娜, ZHANG Xiaomei, SHANG Lina
作者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法学院
刊名: 集装箱化
英文刊名: CONTAINERIZATION
年, 卷(期): 2006(11)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jzxh200611010.aspx